## **裕民县医疗保障局机构职能**

　　单位全称 裕民县医疗保障局

　　办公地址 裕民县巴尔鲁克路15号人社局办公楼四楼（书记室、局长室、办公室、稽核业务、基金财务）、裕民县巴尔鲁克路政务服务大厅医保窗口（征缴业务、待遇业务）

　　办公电话 0901-6526628（书记室）、0901-6593961（局长室）、0901-6525870（稽核业务）、0901-6599036（征缴业务）、0901-6527391（待遇业务）

  办公时间：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地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障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落实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实施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离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承担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编制全县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

（三）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贯彻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的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拟订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监督实施，执行自治区、地区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五）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六）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贯彻落实全县疆内异地就医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

县医疗保障局应贯彻落实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